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6年3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4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8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4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7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規定暨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
- 二、本所教師之遴聘須有缺額、適當講授課程及足夠上課時數時行之。
- 三、本所教師之新聘分別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 (二)以博士學位資格(須持有正式學位證書)初任本校教職聘為助理教授。
 - (三)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
- 四、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
 - (一)經由對外公開甄選方式，由申請人繳交學、經歷，論文及相關著作等資料。必要時，經所教評會同意，得邀請應徵者就擬開設課程之相關研究專長進行專題報告，俾供評審之參考。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
 - (二)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 SCI、SSCI、SCIE、TSSCI、A&HCI、TH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 2. 主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一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二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 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一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三篇(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上述 一～四項至少符合 一項條件】

(三) 所教評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就應徵者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所教評應遵循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所長及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四) 本所教師之聘任，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本所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五、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及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

六、本所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本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為不續聘者送由人事室依程序辦理；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本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七、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

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 (三) 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 (四)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須任滿該職三年，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 (五)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六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SCI、SCIE、TSSCI、A&H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五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SCI、SCIE、TSSCI、A&H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六) 本所教評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3. 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與成就證明及技術報

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 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3)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
- (4)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5)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a.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b. 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c.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d. 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三款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議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兩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教學與服務審查：

1.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2.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3.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4.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 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八) 本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本所規定期限

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

(九) 本所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所教評會通過後，再送院教評及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十)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十一)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八、本所教師辦理升等程序如下：

(一)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下列表件：

1.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
3.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檢核表」(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者適用)
4.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案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文件清單確認表」
5.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
6. 連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連同有關附件送交本所，本所應於三月十五日、九月三十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依本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審議升等事宜。

(二) 著作六份(含代表作及參考作)請分包裝袋1份1袋(每份除著作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合著證明各1份)。

(三) 有關附件含：

1. 著作目錄一覽表(須符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或作品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請依代表作、參考作分別臚列)
2. 代表作摘要(以A4紙繕打，格式自訂)。
3. 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具體理由書(以A4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八十分者須提供)。
4. 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5. 最近三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6. 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網址：<http://www.schprs.edu.tw/>)。

(四) 本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通過者再提院教評會審議。如不同意升等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五) 本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參考本所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

庫」，推薦與送審著作專長領域相符之建議審查名單，密送「所教評會召集人」。所教評會依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訂定建議審查名單之圈選方式，圈選後之「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推薦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六)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推薦名單、著作及所附相關資料，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送院教評會。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依照本所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審查之。

九、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或改聘：

- (一) 全時於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所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 提出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 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 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 (七)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八)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九)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一、本所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